

#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资质条件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

成立日期：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

组织形式：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5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33人

2025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07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856人

2024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51,025.80万元

2024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34,862.94万元

2024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23,764.58万元

2024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518家

#### （二）聘任会计师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召开的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含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

## 二、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 (一) 年审期间出具报告总体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5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2025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执行了相关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 (二) 年审期间与管理层和治理层的沟通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全面配合公司审计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制订了详细的审计工作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并实施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成本核算、递延所得税确认、金融工具、合并报表等。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了有效的质量管理措施，且就会计师事务所和审计项目团队成员的独立性、审计范围、人员和时间安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治理层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沟通，有效地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 三、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

经评估，公司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执行审计，表现出良好的职业素养和专业胜任能力，按时高质量完成了公司2025年度年报审计工作，出具了恰当的审计报告。

特此报告。

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5日